



1月10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新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

株洲日报记者 易翔 摄



1月10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大会选举,代表们正在投票。

株洲日报记者 谭浩瀚 摄

两会映像



1月10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现场,代表们对相关决议进行表决。

株洲日报记者 谭浩瀚 摄



1月7日,市人大代表谭益民在天元区代表团分组讨论时就打造中国包装产业谷,大力培育壮大包装产业发言。

株洲日报记者 谭浩瀚 摄



1月8日,市人大代表聂岚艳在芦淞区代表团分组讨论时就健全社区养老服务发言。

株洲日报记者 谭浩瀚 摄



1月10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在闭幕式上,人大代表们高唱国歌。

株洲日报记者 易翔 摄

上接A1版

打通“肠梗阻”,搬掉“绊脚石”,方能血脉顺畅、蹄疾步稳。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突出问题,我市对产业项目建设中签约不落地、开工不真实、竣工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和烂尾项目、烂尾工程“四不两烂”、公文办理中文件克隆、公文慢游、批件画圈等问题实行靶向整治,查处问题43个,党纪政务处分73人,组织处理31人,市委、市政府发文同比

分别减少35.7%、25.8%,召开各类会议分别减少19.3%、32.7%。针对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方面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实施细则》《村干部规范化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实行“一案一整改”,由县委书记带头、县级领导包乡(镇、街道),逐村(社区)开展“地毯式”排查走访,新摸排确定整顿对象52个,并按照“六个一”要求开展集中整治,软弱涣散村全面整顿提升。

针对不担当不作为方面突出问题,坚持落实“三个一批”(提拔使用一批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调整交流一批不适宜、状态不佳的干部,组织处理、问责一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用正向激励引导干部干事创业,用反向激励倒逼担当作为。先后提拔重用291名敢于负责、担当作为的干部,重新启用3名近年来被追究问责后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干部,为10名干部容错纠错、为3名干部澄清正名,免职和调整不适宜、状态不佳的干部6人,组织处理和问责处理不担当不作为干部9人……

以敢于担当的精神抓整改,激发更多干部担当作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的主动性明显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有效激发。去年,三一集团、绿地集团、中国建材集团等一批重大项目落户株洲,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以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株洲将继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深学”“实做”“真改”“长效”上系统发力、久久为功,凝聚起推动株洲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文史

22823906

责任编辑:罗玉珍 美术编辑:许 辛 校对:马晴春

本地特稿

炎陵中村周家祠

叶常青

沿106国道南行46公里,在斜瀨水东南岸边,有一个依山傍水的小村庄,便是中村瑶族乡的小铺头和周家湾。这里是炎陵县周姓的主要聚居地之一。据《周氏祠堂族谱》记载,中村周姓开基祖为周泰林,清顺治年间从衡山阳坪迁徙来,到清末民初周姓发展成为了中村当地的望族。周家祠建于乾隆己巳十四年(1749),现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师第一师旧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周家祠,系晚清江南祠堂结构,坐北朝南,砖木单体结构,硬山顶,三级马头式封火山墙,小青瓦屋面,建筑面积362.6平方米。祠堂前为鹅卵石铺成的坪地,四周青柏耸翠,庄严肃穆。周家祠外廊,由檐柱、梁枋相连,屋檐下有雕刻各种花纹的卷棚。正面开有三扇大门,正大门门楣悬挂“工农革命军第一师旧址”匾额,大门两侧嵌有石碑,用以介绍整个建筑的大致情况。大门石门槛、石墩、石狮一应俱全。进入祠堂,中轴线上由南而北依次为前厅、天井、后厅。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一间,有八角藻井顶。前后厅之间为青石结构的天井,用排水采光,天井四周有四根柱子支撑檐角。后厅,中间为厅堂,两侧为厢房。整个室内四周围壁上展出了一些历史照片,以及当今社会各界参观瞻仰周家祠的照片。周家祠的左侧为周南学校,占地面积155.3平方米,由教室、工房、宿舍组成,系两层砖瓦结构,门窗为圆拱形,具有明显的西方教堂建筑风格。在建筑风格上,周家祠、周南学校,可谓是中西合璧,相得益彰。学校建于1916年,是中村周姓集资兴建的族学,校名从《诗经》中取“周礼尽在,南化流行”之意。周南学校的首任校长为周振楠,周氏族谱载有他写的《周南学校记》,叙述了学校办学的缘起及目的,彰显了周氏家族办学兴族救国的教育理想情怀。其记云:1916年,岁次丙辰,余以桑梓义务勉承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主任教员。上课甫两月,旧恙大作,即行假归。见族子弟辈出,皆已逾学童年龄矣。适吴君锡祥视学于兹,于是召集父老昆弟谋商创办族校。议决俸周家祠四十担,文公祠租三十五担,各公生辰会酌提五十五担,合共约一百一十担为长年经费,当户订约,赴县备案,作

秋季结业,照常开办。蒙父老不弃葑菲,推为校长。所有教室、操场均属简陋。越丁巳,外姓学生络绎而来,而教室狭小,殊难位置。是以,再行新建教室并改造管理室、应解室及膳堂、茶厅等地,颇称完全,亦快事耳。第思此竞争世界,国家当以人民之多寡为强弱,而人民以程度之优劣为等差。盖国家不可无民,民不可无学,此事所必至,理所当然者矣。愿族间父训其子,兄勉其弟,以期教育普及,人才发达,方不负创办族校之初衷也。是为记。1926年,周振楠的儿子周介甫担任周南学校校长。他组织成立了中村乡农民协会,并在周南学校开办了农民夜校。当时,周南学校是中村一带农民学习文化、练习武艺、接受革命宣传的重要阵地,为1928年耨县(今炎陵县,下同)“三月暴动”的举行,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并积蓄了重要的武装力量。1928年3月18日,毛泽东率工农革命军第一师来到中村,师部设在中村周家祠(周南学校)。在中村部队进行了为期10天的休整及军事训练、思想政治教育,发动群众开展了插牌分田运动。3月19日晚,师委和耨县特别区委联席会议在周家祠举行,成立了中共耨县县委、中共中村区委、中村工农兵政府、耨县赤卫大队。刘寅生任耨县县委书记,何健任中村区委书记,盘华坤任中村区工农兵政府主席,何国诚担任耨县赤卫大队队长。3月24日,毛泽东在周南学校主持召开中村区、农协骨干会议,研究部署插牌分田问题。之后,打土豪、分田地运动在道任、中村、联西、心田一带轰轰烈烈地开展。中村“插牌分田”是我党我军历史上第一次分田运动,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最早的分田运动,为后来制定《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提供了实践经验,为全国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运动,提供了开创性的实践样板,并初步积累了土地革命斗争的宝贵经验。岁月无声,历史留痕。中村周家祠,不仅承载着一个家族的记忆,而且见证了中国革命的一段光辉历程,是永远值得人们铭记的历史丰碑,也是新时代长征路上引领人们砥砺前行、接续奋斗的精神灯塔。

文史博览

古代如何奖励“见义勇为”

一鸣

“见义勇为”是怎么来的?要不要奖励?如何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利益?传统形成的背后,有不少故事。让我们看看,古人是如何奖励“见义勇为”的。一般认为,我们今天所说的“见义勇为”源自《论语·为政》中的“见义不为,无勇也”一句。西汉经学家孔安国将其解释为:“义者,所宜为也。而不能为,是无勇也。”我们从其中至少可以体会到两层意思:首先,人们应该去做所谓“义”的事情,因为其“宜为”(“应为”之意),如果不做,即是“无勇”之人;其次,见义而为是需要勇敢品质的,“无勇”的话,本来应该去做的事情也不会有人去做了。“对见义勇为的行为该不该奖励?”在古时却经历了一番争议。《吕氏春秋·察微篇》就讲过两则耐人寻味的小故事:一则是“子贡赎人”:根据鲁国法律,如果有人见到鲁国人在国外为奴而将其赎回的话,可从国库领取补偿金。一次,孔子的学生子贡赎回鲁人却拒绝了补偿金。孔子得知后指责了子贡:“假如人人都学习子贡赎人而不领补偿金,那么今后就没有人愿意赎回在外为奴的鲁人了。”无独有偶,在孔子的另一位学生子路身上则发生了“子路救溺”的故事:“子路拯溺者,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喜曰:鲁人必多拯溺者矣。”大意是说,一次,子路救了一名溺水之人,当事人送子路一头牛以表示感谢,子路欣然收下。孔子欣喜地说道:“鲁国今后一定会有很多人乐意救援溺水者!”“子路受人以功德,子贡谦让而止善”,这就是孔子的理解。有了孔圣人的理论做基础,在此后的历朝历代,对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开始逐步推开。

制定法律奖励见义勇为者

秦朝是我国封建社会中较早对见义勇为者给予物质奖励的政权。在云梦秦简《法律答问》里,即有“捕亡,亡人操钱,捕得取钱”的规定。也就是说,凡捉获逃亡的盗贼,若其身上携带钱财,钱物归捕捉盗贼的人所有。这时对见义勇为者的奖励不是由政府出钱,而是从罪犯

身上获取。隋唐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法律制度成熟的阶段。《唐律疏议》对见义勇为的规定更为详细。宋代元代的法律制度沿袭了唐朝对见义勇为的规定。到了明朝,除了对勇于捕杀盗贼者给予物质奖励外,还试行了赏官制。破格提拔见义勇为者当官,这在“官本位”的封建时代,如此奖励绝对算是重赏,而那些见义勇为者也大多欣然领赏。那时有个叫孙坚的人,17岁时随父亲一起乘船去钱塘。途中,正碰上上海盗胡玉等人抢夺商人财物,在岸上分赃。商旅行人,一见此情景,都吓得止步不前,过住船只也不敢向前行驶。

不仅奖钱还奖“乌纱帽”

孙坚见状,对父亲说:“此贼可击,请讨之。”于是孙坚提刀,大步奔向岸边,一面走,一面用手向东向西指挥着,好像在部署民众对海盗进行包围捕杀的。海盗们远远望见这情形,错认为官兵来缉捕他们,惊慌失措,扔掉财货四散奔逃。孙坚不肯罢休,追杀一海盗而回,其父亲又惊又喜。后来,孙坚因为这次有勇有谋的见义勇为而声名大振,郡府便召他代理校尉之职。洪武元年(1368年)颁布的《大明令》中规定:“凡常人捕获强盗一名、窃贼二名,各赏银二十两,强盗五名以上,窃盗十名以上,各与一官。应捕之人不在此限。”可见,明代对见义勇为者既奖钱还奖“乌纱帽”,但对履行捕杀强盗职责的“警察”等政府人员,明确不在奖励范畴。如此规定,意在鼓励更多的平民百姓见义勇为。

